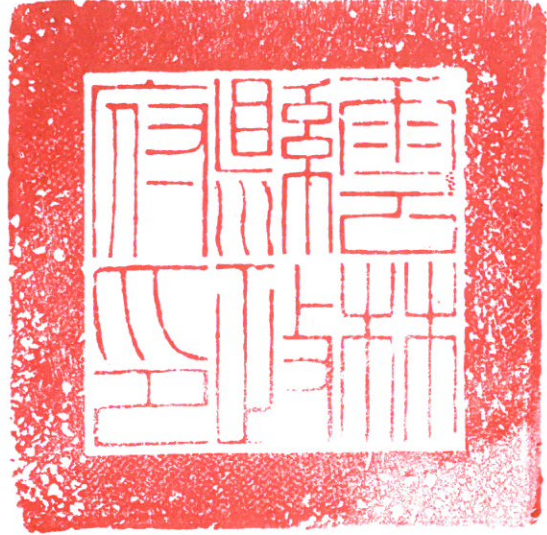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30005414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「113年城市綠化基地維護管理及潛力區域推廣計畫」等以下業務。
  - (一)空氣品質淨化區考核及管理作業。
  - (二)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、清淨空氣綠牆設置、認養作業。
  - (三)空氣品質淨化區、清淨空氣綠牆推廣宣導作業。
  - (四)裸露地調查及改善防制作業。
  - (五)環境部年度績效考核評分指標。
  - (六)環保局自設空氣品質淨化區(西螺森活武樹公園)維護管理作業。
  - (七)行政配合等。

縣長張麗善